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天银股字[2012]第 071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9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3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6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4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8
六、朝华集团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31
七、朝华集团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36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3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1
十、目标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一、目标公司的税收	76
十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环保及行业准入情况	78
十三、目标公司的守法经营及涉诉情况	84
十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4
十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朝华集团的业务发展目标	84
十六、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机构	85
十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5
十八、结论性意见	8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载明，下列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朝华集团、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新实业	指	甘肃建新实业有限公司，为建新集团前身
赛德万方	指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智尚励合	指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苏明新科贸	指	北京苏明新科贸有限公司
东升庙矿业、目标公司	指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临河新海	指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鹏矿业	指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涪陵建陶	指	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为朝华集团前身
重庆三中院	指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立信	指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知安得	指	北京知安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晟运来商贸	指	深圳晟运来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和贝	指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涪陵国投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天声科技	指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可欣	指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麦登	指	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正东大	指	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
中科创业	指	深圳中科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涪陵金昌	指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有限公司
工行枳城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涪陵分行枳城支行
北方工业	指	内蒙古北方化学矿业工业公司
天宝矿业	指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豫光集团	指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豫光铅盐	指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达公司	指	深圳市安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冠欣投资	指	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
鼎裕贸易	指	深圳市鼎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豫光锌业	指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金利豪投资	指	海南金利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水荣昌	指	天水荣昌工贸有限公司
华澳矿业	指	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金豪特投资	指	北京市金豪特投资有限公司
宝徽集团	指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瀚翔	指	海南瀚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威瀚	指	海南威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翔云矿山	指	甘肃翔云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新洲矿业	指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祁龙公司	指	甘肃祁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电力	指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实业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	指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锌业	指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涪陵集团	指	重庆涪陵建筑陶瓷集团公司
大华陶瓷	指	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
朝华晶化石	指	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
内蒙古蓝海	指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兰天化工	指	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上地矿泉水	指	阿尔山市上地奇泉矿泉水文化博物馆旅游有限公司
瑞峰铅冶炼	指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博海矿业	指	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
金德成信矿业	指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

皇台矿业	指	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
宝盛矿业	指	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临河宾馆	指	巴彦淖尔市临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欧布拉格铜矿	指	乌拉特后期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赛投资	指	四川中赛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峰氧化锌	指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中西矿业	指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阿尔山饮品	指	阿尔山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蓝海矿泉水	指	北京蓝海冷泉矿泉水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昌达工程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昌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新力拓	指	北京建新力拓科技有限公司
恒兴房地产	指	四川南充市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璐源物资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璐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海星	指	北京东方海星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完美时代	指	北京完美时代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东阳完美	指	东阳完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万星实业	指	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豪峰资源	指	海南豪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济高科	指	海南天济高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都阳光影视	指	北京大都阳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白泉山庄	指	乌兰察市白泉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华澳大酒店	指	巴彦淖尔华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南宇矿业	指	NANYU INVESTMENT & MINING (S) PTE. LTD (新加坡南宇矿业开发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中北矿石	指	商洛市中北矿石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中都矿产	指	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陇南山河	指	陇南山河锌业有限公司
璐源耐磨材料	指	嘉峪关璐源耐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九州院线	指	北京九州中原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九州公司	指	甘肃九州勘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祁龙公司	指	甘肃祁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	指	朝华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三家法人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本公司的全部资产的总称，即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	指	《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律师从事证券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矿通	指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即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公 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天银股字[2012]第 071 号

致：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朝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朝华集团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补充规定》、《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从事证券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朝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朝华集团的委托和相关的法律要求，本所律师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下列事项发表法律意见：（1）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2）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3）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4）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5）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6）朝华集团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7）朝华集团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9）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0）目标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11）目标公司的税收；（12）目标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13）目标公司的守法经营及涉诉情况；（14）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15）本次交易完成后朝华集团的业务发展目标；（16）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机构等。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上签字的律师与朝华集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签字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对朝华集团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朝华集团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朝华集团、独立财务顾问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仅就与朝华集团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朝华集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文件引述；

6、本所已得到包括朝华集团在内的本次交易各相关方保证，即其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朝华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仅供朝华集团为本次交易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为朝华集团本次交易制作本法律意见查验的材料、原则、方式等主要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接受朝华集团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到朝华集团指定办公场所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朝华集团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朝华集团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朝华集团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朝华集团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

此得到了朝华集团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待查验事项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对待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原则采用了与朝华集团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法，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朝华集团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朝华集团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为朝华集团，出售资产认购股份方包括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三家企业。

（一）朝华集团的主体资格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朝华集团前身为涪陵建陶，涪陵建陶是 1988 年 10 月经原四川省涪陵地区行政公署以涪署函[1988]151 号文批准，由涪陵建筑陶瓷厂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3]244 号文批准涪陵建陶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383 号文批准，涪陵建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其公开发行股票于 1997 年 1 月 20 日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朝华集团目前股票简称为“*ST 朝华”，股票代码为 000688。2000 年 7 月 18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涪陵建陶更名为重庆朝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8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庆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朝华集团2004年、2005年和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2007年5月22日，朝华集团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其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朝华集团股票自2007年5月23日起暂停上市。公司债权人于2007年11月6日向重庆三中院提出对朝华集团进行破产重整申请，重庆三中院于2007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朝华集团破产重整，并指定朝华集团破产清算组为管理人；2007年12月21日，破产重整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于2007年12月22日申请，重庆三中院于2007年12月24日裁定批准朝华集团破产重整计划，并终结朝华集团的破产重整程序；2008年3月24日，管理人向重庆三中院提交了《关于朝华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08年3月31日，重庆三中院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确定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通过破产重整，朝华集团2007年度实现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2008年5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受理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目前朝华集团正处于补充提供材料期间。

2009年12月9日，朝华集团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10年3月3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朝华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和解、司法拍卖等方式从朝华集团第一大股东四川立信等非流通股股东购买并持有朝华集团10,400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5.88%。建新集团购买并持有朝华集团的上述10,400万股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且随朝华集团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已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建新集团已成为朝华集团的控股股东。截至2012年6月30日，建

新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400 股，持股比例为 25.88%。

朝华集团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20000076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重庆市涪陵江东群沱子街 3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民，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不含贵稀金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经过破产重整，朝华集团原从事的业务已随资产、负债进行了剥离。截至目前，朝华集团除少量贸易外已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朝华集团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朝华集团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01,913,10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314,299 股，占股本总额的 37.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252,598,809 股，占股本总额的 62.85%。目前朝华集团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暂停上市特别处理但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朝华集团章程的规定，朝华集团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朝华集团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朝华集团具有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出售资产认购股份方的主体资格

1、建新集团的主体资格

建新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 日的甘肃徽县建新有限公司。1998 年 12 月 18 日，甘肃徽县建新有限公司更名为甘肃建新实业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 13 日，甘肃建新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新集团现时持有甘肃省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1227200000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甘肃省徽县城关滨河路，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销售。建新集团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时股东为刘建民与王爱琴，刘建民与王爱琴为夫妻关系，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民	44,715	81.30
2	王爱琴	10,285	18.70
总计		5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新集团章程的规定，建新集团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新集团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建新集团具有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赛德万方的主体资格

赛德万方为2010年8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131605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406，法定代表人为韩晓宇，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赛德万方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知安得	43,000	86.00
2	苏明新科贸	7,000	14.00
总计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德万方章程的规定，赛德万方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赛德万方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赛德万方具有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3、智尚励合的主体资格

智尚励合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13547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6 层 A059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春庆，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智尚励合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晟运来商贸	3,600	36.00
2	天津卯禹商贸有限公司	6,400	64.00
总 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智尚励合章程的规定，智尚励合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智尚励合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智尚励合具有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朝华集团拟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三家法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为对价，购买其拥有的目标公司东升庙矿业 100% 股权。

2012 年 11 月 2 日，朝华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2012 年 11 月 9 日，朝华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提交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案）》、《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修订版）》、《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报告书（草案）（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列为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联董事刘建民、杜俊魁、张平、刘榕、张广龙、赵威已回避表决。

2012年11月19日，朝华集团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朝华集团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案）》、《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修订版）》、《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报告书（草案）（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朝华集团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

朝华集团拟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三家资产出售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朝华集团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款以截止2012年6月30日目标公司经中天华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216,938.93万元。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所发行股份由三家资产出售方以其分别拥有的东升庙矿业49%、41%、10%的股权为对价全额认购。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朝华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95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朝华集团自2007年5月23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3.41 元/股。2009 年 11 月 18 日，朝华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9 年 12 月 9 日，朝华集团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朝华集团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198,896,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朝华集团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2.7 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2010 年 3 月 30 日，朝华集团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份总数由 348,210,999 股变更为 401,913,108 股。因此，定价基准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朝华集团股票的交易均价相应调整为 2.95 元/股。

朝华集团本次发行价格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确定为定价基准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2.95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由朝华集团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除关联股东建新集团以外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6、发行数量

朝华集团本次拟向建新集团等三家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35,386,206 股，发行后朝华集团股本总额为 1,137,299,314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4.66%。

7、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朝华集团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8、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朝华集团本次向建新集团等三家资产出售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建新集团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承诺若取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东升庙矿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定价基准日（即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子公司不得通过分红派息决议并实施股息派发；所有相关子公司在过渡期内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利均由朝华集团享有，亏损均由资产出售方承担。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标的资产相关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内容合法、合规、有效，不会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对朝华集团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之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合法、合规。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

2012 年 11 月 2 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等三家资产出售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朝华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 11 月 9 日，朝华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的议案》提交朝华集团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2 年 11 月 19 日，朝华集团召开了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除关联股东建新集团以外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的议案》，修订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朝华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东升庙矿业 100%的股权，即：建新集团持有的东升庙矿业全部 49%的股权、赛德万方持有的东升庙矿业全部 41%的股权以及智尚励合持有的东升庙矿业全部 10%的股权。朝华集团本次购买上述东升庙矿业股权完成交割后，朝华集团将持有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

2、出售和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款

（1）标的资产的出售和购买价款以经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为依据，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出售方向朝华集团出售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根据中天华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基准日，东升庙矿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69,389,309.78 元，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2,169,389,309.78 元。

① 建新集团向朝华集团出售所持东升庙矿业全部 49%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63,000,761.79 元；

② 赛德万方向朝华集团出售所持东升庙矿业全部 41%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89,449,617.01 元；

③ 智尚励合向朝华集团出售所持东升庙矿业全部 1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16,938,930.98 元。

（2）协议各方同意，如果经评估的标的资产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调整的，则

出售方出售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亦将相应调整。

3、标的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

朝华集团购买标的资产须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由朝华集团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向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即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支付，具体如下：

（1）朝华集团支付股票的定价（即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朝华集团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各方同意朝华集团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股票的定价，即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95元/股。

（2）朝华集团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股票数量（即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款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735,386,206股，其中向建新集团支付发行360,339,241股股份，向赛德万方支付发行301,508,345股股份，向智尚励合支付发行73,538,620股股份。

（3）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朝华集团本次向建新集团等三家资产出售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建新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东升庙矿业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分别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

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及交割

在本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后，朝华集团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向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同时，资产出售方配合朝华集团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过户手续。

4、本次资产出售、购买及发行股份完成须下述条件完全满足和成就：

(1) 朝华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取得其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2) 资产出售方就向朝华集团出售标的资产取得其股东会等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3) 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目标公司就资产出售方向朝华集团出售标的资产取得其股东会的批准。

(4) 朝华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过渡期安排

(1) 资产出售方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妥善经营和管理相关子公司的业务、资产。

(2) 在过渡期内（指评估和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标的资产所涉及

的子公司不得通过分红派息决议并实施股息派发；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利均由朝华集团享有，亏损均由资产出售方承担。

6、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朝华集团与资产出售方保证，在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将尽力自行及配合对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文件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文件。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以朝华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标的资产股权，重组完成后原标的资产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交易各方签署并经朝华集团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

2012 年 11 月 2 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就本次交易事宜签订《业绩补偿协议》。2012 年 11 月 19 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就本次交易事宜重新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修订后的《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承诺：

(1) 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标的资产于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如下：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752.22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986.51 万元；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67.93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朝华集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之差（以下简称“净利润差额”）由朝华集团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朝华集团的业绩补偿。若标的资产在承诺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则无需进行补偿。

(2) 根据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乌后地税发[2012]31 号《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关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精神，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对东升庙矿业恢复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暂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待《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 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承诺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争取取得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补偿方式

(1) 经营业绩未达承诺金额的补偿方式

① 实际盈利的确定

标的资产所承诺的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净利润为准。

② 补偿的实施

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标的资产在承诺的各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净利润差额部分由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该部分股份将由朝华集团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额为： $(\text{截至当期期末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本次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其中，本次认购股份总数为朝华集团拟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发行股份总计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按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净利润数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后的净利润。该等补偿的股份以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本次认购朝华集团股份数额为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同意在朝华集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

④ 承诺期限届满时，朝华集团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定期末减值额，如：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标的资产作价}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text{认购股份总数}$ ，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⑤ 在承诺年度内，朝华集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的盈利事项及/或减值测试事项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朝华集团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进行现金分红、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该等被锁定的股份在锁定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或股份数，应无偿赠予朝华集团。

⑥ 若朝华集团回购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持有的朝华集团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朝华集团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应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按照持股比例补偿给朝华集团其他股东。

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2) 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中，东升庙矿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中按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216,938.93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但如按照 2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 198,696.15 万元人民币，两者之间的差额为 18,242.78 万元。本次交易中，朝华集团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东升庙矿业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朝华集团本次发行 61,839,932 股股份，其中向建新集团发行 30,301,567 股，向赛德万方发行 25,354,372 股，向智尚励合发行 6,183,993 股。朝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时，如《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未公布，朝华集团董事会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所持有的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

产业目录》公布，东升庙矿业须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则由朝华集团以 1 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回购并注销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合计 61,839,932 股股份；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东升庙矿业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税，则不进行本项补偿，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上述股份的临时保管。

3、违约责任：如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朝华集团进行补偿，朝华集团有权要求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立即履行，并可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4、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经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朝华集团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生效时本协议生效，若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自动解除或终止。

5、协议完整性：本协议构成了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协议、会议纪要和谅解，并取代了此前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此前的所有其他通信。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朝华集团拟向建新集团等三家资产出售方购买其与铅、锌矿采选和销售相关的标的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朝华集团本次交易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所律师对朝华集团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有色金属的开采、加工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我国产业结构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决定了其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本次交易符合我

国经济发展的趋势。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目标公司已竣工项目立项，并已依法取得了采矿权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或所涉及的主要审批事项，符合国家关于铅锌行业企业采选、销售活动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根据目标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东升庙矿业、金鹏矿业、临河新海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无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后，朝华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的情况。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朝华集团股本总额将达到 1,137,299,31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52,598,80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1%。根据朝华集团的书面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未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的情形；朝华集团已经破产重整，不存在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依据，作价 216,938.93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朝华集团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所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100% 股权，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朝华集团主营业务为铅、锌矿采选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目前，朝华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独立分开，资产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能保持独立性。建新集团与刘建民均书面承诺与朝华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五分开”，确保朝华集团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朝华集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 朝华集团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了有关法人治理制度；朝华集团需依法在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基础上，结合本次交易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朝华集团破产重整后，公司目前无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以铅、锌矿采选和销售为主的业务，有利于朝华集团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 朝华集团本次交易购买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目标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九) 朝华集团因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而暂停上市，并因资不抵债进行了破产重整司法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朝华集团将恢复盈利能力，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供申请恢复上市材料。为规范朝华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消除和避免与朝华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建新集团及刘建民等相关方均已分别出具了承诺与保证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朝华集团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建新集团及刘建民等相关方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保证函，有利于朝华集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

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十) 朝华集团最近一年（即 2011 年）及最近一期（即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1CDA3079-1、XYZH/2011CDA315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东升庙矿业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能够依法转让并过户给朝华集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二) 朝华集团本次发行股份的面值 1.00 元/股。朝华集团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3.41 元/股。2010 年 3 月 30 日，朝华集团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份总数由 348,210,999 股变更为 401,913,108 股。因此，定价基准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朝华集团股票的交易均价相应调整为 2.95 元/股。朝华集团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2.95 元/股，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已经朝华集团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除关联股东建新集团以外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朝华集团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 建新集团现持有朝华集团 10,400 万股股份，为朝华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朝华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持有朝华集团 40.83% 的股份，仍为朝华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朝华集团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朝华集团免于按照《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双方及目标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朝华集团取得的批准

（1）2012年11月2日，朝华集团召开了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11月2日，朝华集团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

（3）2012年11月8日，朝华集团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向朝华集团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2012年11月9日，朝华集团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将《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版）》、《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的议案》和《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报告书（草案）（修订版）》等议案列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4) 2012年11月19日,朝华集团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建新集团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版)》、《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修订版)》、《〈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修订版)》等议案。根据经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95元/股。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之(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朝华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66元/股”以及《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朝华集团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本次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进

行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审议、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程序；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3、出售资产认购股份方取得的批准

(1) 2012 年 11 月 8 日，建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朝华集团以建新集团为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建新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建新集团向朝华集团出售所持东升庙矿业全部 49%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63,000,761.79 元。朝华集团须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由朝华集团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向建新集团支付，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即 2.95 元/股。朝华集团向建新集团支付的股票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款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 360,339,241 股。

(2) 2012 年 11 月 8 日，赛德万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朝华集团以赛德万方为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赛德万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赛德万方向朝华集团出售所持东升庙矿业全部 41%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89,449,617.01 元。朝

华集团须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由朝华集团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向赛德万方支付，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即 2.95 元/股。朝华集团向赛德万方支付的股票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款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 301,508,345 股。

(3) 2012 年 11 月 8 日，智尚励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朝华集团以智尚励合为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智尚励合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智尚励合向朝华集团出售所持东升庙矿业全部 10%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16,938,930.98 元。朝华集团须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由朝华集团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向智尚励合支付，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即 2.95 元/股。朝华集团向智尚励合支付的股票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款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 73,538,620 股。

4、目标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2 年 11 月 8 日，东升庙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将其合计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朝华集团，转让价格以经审计和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议确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及目标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构成朝华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朝华集团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 朝华集团现时登记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股东登记资料，目前，朝华集团登记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为建新集团、上海和贝、涪陵国

投、天声科技、上海可欣、重庆麦登、深圳正东大、涪陵金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注册资本比例 (%)
01	建新集团 ^①	104,000,000	25.88
02	上海和贝	20,109,979	5.00
03	涪陵国投	10,000,000	2.49
04	天声科技	5,200,000	1.29
05	重庆麦登	5,000,000	1.24
06	上海可欣	5,000,000	1.24
07	深圳正东大	2,400	0.0006
08	涪陵金昌	1,920	0.0005
	合计	149,314,299	37.1509

注①：建新集团以其所持股份中的 400 万股为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涪陵分行枳城支行的银行借款设置质押担保；2009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建新集团追加对价 2,000 万股。目前，建新集团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并予以锁定，直至追加对价承诺期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朝华集团上述股东所持朝华集团股份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除上述建新集团所持的 400 万股质押担保以外，朝华集团上述股东所持朝华集团股份上未设置质押等形式的担保，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及其他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朝华集团现时登记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朝华集团股份取得情况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以来，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和司法和解等方式合计收购朝华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 10,400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占朝华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本总额 401,913,108 股的 25.88%，为朝华集团的控股股东，有关情况如下：

2007 年 12 月 18 日，建新集团与朝华集团的非流通股股东天声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天声科技将其持有的朝华集团 2,188 万股非流通股中的 1,668 万股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建新集团，占朝华集团当时股本总额 348,210,999 股的

4. 79%。

由于朝华集团原控股股东四川立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彩虹桥支行借款和为第三方向债权银行借款以其所持朝华集团股份提供了股份质押担保，该等借款到期不能偿债；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并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其所持有的朝华集团非流通股 74,469,979 股及其可送红股、配股，占朝华集团当时股本总额的 21.39%。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执行法院主持执行调解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彩虹桥支行和四川立信、建新集团、重庆麦登、涪陵国投、上海和贝签订了《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建新集团、重庆麦登、涪陵国投和上海和贝作为受让人，为四川立信代为偿付所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彩虹桥支行 1,600 万的债务，由四川立信将其所持朝华集团 74,469,979 股非流通股中的 70,469,979 股作价 1,515 万元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人，代偿款 1,600 万元作为受让方支付给四川立信的股份转让款，其中：70,469,979 股中的 3,536 万股（占朝华集团当时股本总额的 10.15%）作价 7,603,327 元转让给建新集团。本次代偿债务总额为 8,600 万元，剩余的 7,000 万元由受让方有条件清偿。

2007 年 12 月 26 日，建新集团收到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2007)九法执字第 054 号《民事裁定书》，对建新集团及上述受让人向光大银行代为偿付债务 1,600 万元取得四川立信持有的 70,469,979 股朝华集团股份予以了确认，其中：建新集团取得 3,536 万股，并裁定附条件清偿剩余的 7,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30 日，建新集团与重庆麦登、涪陵国投、上海和贝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有条件清偿的 7,000 万元债务，在条件成就时，由建新集团、重庆麦登、涪陵国投及上海和贝分别承担 18,799,711 元、9,926,500 元、9,400,000 元、31,873,789 元。

2007 年 12 月 17 日，四川立信与建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立信将其持有的朝华集团 400 万股非流通股作价 8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建新集团，该股权转让协议需在获得有关质权人和冻结法院的认可后生效。该 400 万股

法人股因中国光大银行与四川立信的债务纠纷案被管辖法院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于朝华集团破产重整程序中，建新集团对中国光大银行与四川立信的债务纠纷进行了处理。根据 2005 年 3 月 1 日四川立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权利质押合同》，四川立信以该 400 万股法人股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人民币 8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担保手续。由于建新集团代四川立信履行担保责任替西昌电力归还了其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的剩余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该 400 万股份的质押担保解除。四川九寨沟县人民法院以(2009)九法执字第 0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 400 万股股份归建新集团所有，该 400 万股朝华集团非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

2009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下达（2009）九法执字第 089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四川立信、建新集团等依照《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已履行义务，第 054 号《民事裁定书》和第 087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对被执行人四川立信所持有的、被冻结的朝华集团 74,469,979 股中的 51,519,979 股非流通股解除冻结，将解除冻结的 51,519,979 股股份分别过户给建新集团 1,641 万股、重庆麦登 500 万股、涪陵投资 1,000 万股、上海和贝 20,109,979 万股；继续冻结被执行人四川立信所持有的朝华集团 2,295 万股及红股、配股。200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以司法裁决方式分别将四川立信所持有的朝华集团 1,641 万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20,109,979 万股股份过户给上海和贝、1,000 万股股份过户给涪陵国投、500 万股股份过户给重庆麦登。

2010 年 1 月 4 日，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下达（2010）九法执字第 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对四川立信持有的朝华集团 2,295 万股股份所享有的质押权，解除第 089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的被执行人四川立信所持的朝华集团 2,295 万股股份，将解除冻结的 2,295 万股股份过户

给建新集团。2010年1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建新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2,295万股朝华集团股份的过户手续。

由于朝华集团股东-涪陵金昌和深圳正东大以其各自所持的朝华集团非流通股1,752万股和3,044万股为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向工行枳城支行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该等借款到期不能偿债。2007年12月10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8)渝三中公执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上述股权。2007年12月28日，建新集团收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08)渝三中公执字第14-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建新集团以人民币719.4万元成交价成功竞买上述4,796万股股份。2009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通过司法裁决方式将深圳正东大所持有的朝华集团3,044万股非流通股过户给建新集团，确认以司法裁决方式将金昌经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1,752万非流通股过户给建新集团。

因涪陵建陶向工行枳城支行借款目前尚未清偿完毕。2009年11月26日，建新集团与工行枳城支行签订了《协议书》，建新集团同意将其通过拍卖取得的朝华集团取得的朝华集团4,796万股股份中的400万股质押给工行枳城支行，为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在工行枳城支行的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09年12月24日，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该400万股质押给工行枳城支行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通过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及司法和解，建新集团、上海和贝、涪陵国投、重庆麦登等八家法人企业作为朝华集团的新股东，持有朝华集团的非流通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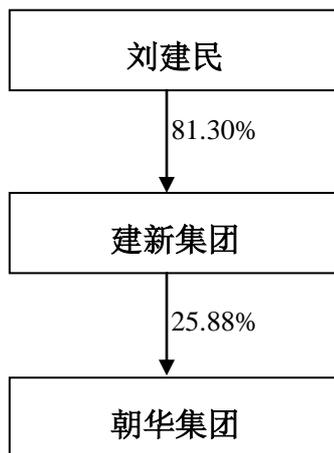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建新集团、上海和贝、涪陵国投、重庆麦登等股东通过上述协议受让、司法和解、司法拍卖等方式取得朝华集团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

(二) 朝华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建新集团持有朝华集团10,4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朝华集团总股本的25.88%，为朝华集团的控股股东。建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刘建民，

持有建新集团 81.30%的股权，通过建新集团间接控制朝华集团，为朝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朝华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为：刘建民，男，中国公民，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身份证号码为 62263019530620XXXX。

朝华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七、朝华集团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一）朝华集团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朝华集团前身为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7月18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涪陵建陶更名为重庆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8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庆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383号文，批准涪陵建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200万股），发行后涪陵建陶的股本总额为71,530,645股，其中：国家股20,103,545股，法人股16,500,000股，社会公众股32,927,100股。涪陵建陶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1997年1月20日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上市后涪陵建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20,103,545	28.10
法人股	16,500,000	23.07

社会公众股（A股）	34,927,100	48.83
合计	71,530,645	100.00

（二）朝华集团发行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变化

1、1997年6月，涪陵地区国资局将其所持有的涪陵建陶国有股全部转让给深圳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中科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8日，涪陵建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并经199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资本公积金按10：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5,765,32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07,295,967股。国有股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54,905,317	51.17
社会公众股（A股）	52,390,650	48.83
合计	107,295,967	100.00

2、1998年4月，经涪陵建陶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上字[1998]114号文批准，以1997年末公司总股本107,295,9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2比例配股，其中：中科创业放弃法人股配股4,531,063股。配股后，涪陵建陶的总股本为124,224,097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61,355,317	49.39
社会公众股（A股）	62,868,780	50.61
合计	124,224,097	100.00

3、1998年3月，中科创业更名前的深圳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涪陵建陶75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深圳正东大。1999年4月，经涪陵建陶199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公司1998年末总股本124,224,09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计增加股本74,534,458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198,758,555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98,168,507	49.39
社会公众股（A股）	100,590,048	50.61

合计	198,758,555	100.00
----	-------------	--------

4、2000年8月，中科创业将其所持有的涪陵建陶股份分别转让给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正东大和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8月，经涪陵建陶更名后的重庆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243号文批准，朝华集团以1999年末总股本198,758,5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比例配股，其中：四川立信、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正东大、涪陵金昌承诺全部放弃本次应配29,450,552股并不予转让。配股后，朝华集团的总股本228,935,569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98,168,507	42.88
社会公众股（A股）	130,767,062	57.12
合计	228,935,569	100.00

5、2001年5月27日，经朝华集团200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00年末总股本228,935,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47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737股。送转股后，朝华集团总股本348,210,999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149,314,299	42.88
社会公众股（A股）	198,896,700	57.12
合计	348,210,999	100.00

6、2009年12月9日，朝华集团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以豁免上市公司142,000,000元债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建新集团豁免债务相应使公司每股净资产增加0.41元，按目前流通股比例测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获得81,109,656.33元，按照上市公司停牌前6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均价2.72元/股折算为29,863,644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5股对价安排。2010年3月3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目前，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314,299	37.15
国有法人股	10,000,000	2.49
法人股	139,314,299	34.6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598,809	62.85
A 股	252,598,809	62.85
合计	401,913,10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朝华集团追溯至其前身涪陵建陶自发行股票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等三家企业法人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并过户至朝华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朝华集团将持有东升庙矿业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升庙矿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庙矿业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其现时持有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826000000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法定代表人为杜俊魁；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铅锌矿、铜矿、硫铁矿、铁矿开采（采矿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浮选销售，各类工业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及备件销售。一、出口商品目录：铅锌矿粉、铜矿粉、硫铁矿粉等五金矿产品。二、进口商品目录：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矿山测量、地形测量（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庙矿业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东升庙矿业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及东升庙矿业章程的规定，东升庙矿业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东升庙矿业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庙矿业系由建新集团前身建新实业与北方工业共同出资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东升庙矿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建新实业以人民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北方工业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根据股东双方签订的《组建东升庙矿业协议书》规定，建新实业认缴出资应在 2000 年 8 月 28 日前分二期缴足。根据 2000 年 7 月 18 日巴彦淖尔河套有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建新实业以人民币货币缴纳了首期 2,000 万元出资；北方工业以实物资产缴纳了 1,000 万元出资。截止 2001 年 7 月 25 日，建新实业第二期 1,000 万元货币出资认缴到位。东升庙矿业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实业	3,000	75.00
北方工业	1,000	25.00
合计	4,000	100.00

根据东升庙矿业 2002 年 3 月 9 日的《公司股东会会议纪要》，同意由建新实业单方以人民币向东升庙矿业增资 2,300 万元。根据 2002 年 4 月 10 日乌拉特边城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边会发[2002]第 39 号《验资报告》，建新实业增资资金足额认缴到位。东升庙矿业为本次增资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升庙矿业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300 万元，其中：建新实业出资人民币 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北方工业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实业	5,300	84.00
北方工业	1,000	16.00
合计	6,300	100.00

根据 2002 年 5 月 6 日建新实业与天宝矿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建新实业将其持有东升庙矿业 10% 的股权转让给天宝矿业。根据 2002 年 5 月 25 日建新实业与北方工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规定，北方工业将其在东升庙矿业 1,000 万元的出资按照原出资额转让给建新实业；北方工业的主管机关原巴彦淖尔盟经贸委以及国资主管机关巴彦淖尔盟国资局以在建新实业与北方工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章形式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实业	5,670	90.00
天宝矿业	630	10.00
合计	6,300	100.00

根据 2003 年 3 月 3 日乌拉特边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边会发[2003]第 14 号《验资报告》，东升庙矿业注册资本增至 15,300 万元；对于新增资本 9,000 万元，由建新实业增加出资 5,728.50 万元，由天宝矿业增加出资 3,271.50 万元。按此，建新实业在东升庙矿业的出资为人民币 11,39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5%；天宝矿业在东升庙矿业的出资为人民币 3,90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截止 2003 年 7 月 31 日，本次新增 9,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建新实业实缴到位 6,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实业	11,398.50	74.50
天宝矿业	3,901.50	25.50
合计	15,300	100.00

2003 年 3 月 20 日，建新实业 2002 年向天宝矿业转让其在东升庙矿业 10% 的股权、北方工业向建新实业转让其在东升庙矿业 16% 的股权以及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后，东升庙矿业股东变更为建新实业及天宝矿业。其间因建新实业更名为建新集团，东升庙矿业股东相应变更登记为建新集团及天宝矿业。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9 日乌拉特边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乌边会发[2003]第 55 号《验资报告》，东升庙矿业以固定资产及采矿权评估增值等增加出资 20,7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6,000 万元，其中：建新实业重新确定其在东升庙矿业的

出资为人民币 3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天宝矿业重新确定其在东升庙矿业的出资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增资行为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实业	32,400	90.00
天宝矿业	3,600	10.00
合计	36,000	100.00

由于东升庙矿业 2003 年增资时天宝矿业欠缴出资 2,900 万元以及 2003 年东升庙矿业以固定资产及采矿权评估增值等增加出资 20,700 万元，为充实东升庙矿业的实收资本，建新集团等股东以人民币 23,600 万元补缴了该等未缴出资。建新集团上述补缴出资资金已经乌拉特边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乌边会发[2008]第 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3 年 12 月 26 日，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7,200 万元、5,400 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豫光集团、安信达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0%、15%；天宝矿业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3,6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冠欣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1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实业	19,800	55.00
豫光集团	7,200	20.00
安信达投资	5,400	15.00
冠欣投资	3,600	10.00
合计	36,000	100.00

2004 年 5 月 28 日，安信达公司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5,4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鼎裕贸易，占注册资本的 1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实业	19,800	55.00
豫光集团	7,200	20.00
鼎裕贸易	5,400	15.00
冠欣投资	3,600	10.00

合计	36,000	100.00
----	--------	--------

2006年2月20日，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18,720万元、1,080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有限公司、金利豪投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2%、3%。2006年7月5日，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澳矿业	18,720	52.00
豫光集团	7,200	20.00
鼎裕贸易	5,400	15.00
冠欣投资	3,600	10.00
金利豪投资	1,080	3.00
合计	36,000	100.00

2006年8月2日，豫光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7,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豫光锌业，占注册资本的2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澳矿业	18,720	52.00
豫光锌业	7,200	20.00
鼎裕贸易	5,400	15.00
冠欣投资	3,600	10.00
金利豪投资	1,080	3.00
合计	36,000	100.00

2006年12月7日，豫光锌业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7,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豫光集团，占注册资本的2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澳矿业	18,720	52.00
豫光集团	7,200	20.00

鼎裕贸易	5,400	15.00
冠欣投资	3,600	10.00
金利豪投资	1,080	3.00
合计	36,000	100.00

2007年12月10日，鼎裕贸易、冠欣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5,400万元、3,6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15%、10%的出资转让给港中科技；华澳矿业、金利豪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18,720万元、1,08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52%、3%的出资转让给建新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集团	19,800	55.00
港钟科技	9,000	25.00
豫光集团	7,200	20.00
合计	36,000	100.00

2008年4月26日，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7,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建银国际，占注册资本的2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集团	12,600	35.00
港钟科技	9,000	25.00
豫光集团	7,200	20.00
建银国际	7,200	20.00
合计	36,000	100.00

2008年5月12日，豫光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7,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豫光铅盐，占注册资本的2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集团	12,600	35.00
港钟科技	9,000	25.00

豫光铅盐	7,200	20.00
建银国际	7,200	20.00
合计	36,000	100.00

2008年10月17日，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1,8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建银国际，占注册资本的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集团	10,800	30.00
港钟科技	9,000	25.00
建银国际	9,000	25.00
豫光铅盐	7,200	20.00
合计	36,000	100.00

根据朝华集团、建新集团、建银国际、港钟科技于2009年11月9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定价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公司不得通过分红派息决议并实施股息派发，因此，自2009年5月31日至2011年底，东升庙矿业等公司未进行分红。2011年12月，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过期，公司与建新集团、建银国际、港钟科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也因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而终止。因此，豫光铅盐提出进行分红并转让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股权的要求。2011年12月28日，东升庙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豫光铅盐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20%的股权转让给建新集团，作价32,000.00万元，折每元出资额4.44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月1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集团	18,000	50.00
港钟科技	9,000	25.00
建银国际	9,000	25.00
合计	36,000	100.00

2011年12月，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过期，港钟科技作为重组方之一表示退出重组，并要求按照其在东升庙矿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红。2011年12月15日，建新集团与港钟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港钟科技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25%的股权转让给建新集团，作价40,000.00万元，折每元出资额4.44元。2012年1月17日，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港钟科技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25%的股权转让给建新集团，作价40,000.00万元，折每元出资额4.44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集团	27,000	75.00
建银国际	9,000	25.00
合计	36,000	100.00

2012年1月18日，东升庙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30%的股权转让给赛德万方，作价63,529.41万元，折每元出资额5.88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集团	16,200	45.00
赛德万方	10,800	30.00
建银国际	9,000	25.00
合计	36,000	100.00

2012年4月12日，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建银国际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25%的股权转让给建新集团，作价58,248.96万元，折每元出资额6.47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集团	25,200	70.00

赛德万方	10,800	30.00
合计	36,000	100.00

2012年4月20日，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11%的股权转让给赛德万方，作价23,294.12万元，折每元出资额5.88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集团	21,240	59.00
赛德万方	14,760	41.00
合计	36,000	100.00

2012年4月22日，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10%的股权转让给智尚励合，作价21,176.47万元，折每元出资额5.88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升庙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建新集团	17,640	49.00
赛德万方	14,760	41.00
智尚励合	3,600	10.00
合计	3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东升庙矿业均相应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乌拉特边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4月30日出具的乌边会发[2008]第20号《验资报告》，东升庙矿业设立时建新实业第二期货币出资1,000万元于2001年7月25日已认缴到位；东升庙矿业2003年增资时天宝矿业欠缴的出资2,900万元以及2003年以固定资产和采矿权评估增值等增资的20,700万元，已由建新集团共计补缴23,600万元。因此，目前东升庙矿业的股东持有的东升庙矿业相应股权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持有的东升庙矿业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他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合计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100%的股权依法有效地过户至朝华集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东升庙矿业的主要财产

1、采矿权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庙矿业现时拥有国土资源部核发的 C10000020090162200026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东升庙矿业，矿山名称为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升庙硫铁矿，开采矿种为硫铁矿、锌矿、铅矿、铜矿、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每年 130 万吨，矿区面积为 1.3877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朝华集团本次购买东升庙矿业股权时，聘请了具有采矿权评估资格的北京矿通对上述采矿权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矿通评报字[2012]第 80 号《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升庙硫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东升庙矿业东升庙硫铁矿采矿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36,162.80 万元；该采矿权评估所选取的资源储量报告为东升庙矿业在 2012 年 2 月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东升庙矿区 3~40 线（1183~700m 标高）硫铁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已报经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12]200 号文备案。该采矿权的评估报告目前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庙矿业现时拥有的上述采矿权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抵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其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利的情形。

2、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庙矿业目前共拥有位于乌拉特后旗巴音镇的 1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291,252.89 平方米。具体为：

序号	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1	6,618.80	乌后国用(2001)字第4010828号	巴音镇	库房	出让	无
2	3,124.07	乌后国用(2001)字第4010825号	乌后旗巴音镇经三路东	办公室	出让	无
3	200,000 (300亩)	乌后国用(2001)字第4010722号	巴音镇	工业	出让	无
4	419.25	乌后国用(2003)字第4011700号	乌后旗巴音镇	高位水池	出让	无
5	24,905.00	乌后国用(2001)字第4010826号	乌后旗巴音镇	工业	出让	无
6	8,000.00	乌后国用(2008)字第4011020号	乌后旗巴音镇	工业	出让	无
7	6,525.00	乌后国用(2007)字第4012450号	乌后旗巴音镇	硫精砂库	出让	无
8	3,977.10	乌后国用(2008)字第4011019号	乌后旗巴音镇	工业	出让	无
9	14,592.80	乌后国用(2001)字第4010824号	乌后旗巴音镇	宿舍	出让	无
10	23,090.87	乌后国用(2001)字第4010827号	乌后旗巴音镇	工业	出让	无
合计	291,252.89 m ²					

此外,东升庙矿业尚有一宗 54,797.40 平方米土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宗土地位于乌拉特后旗巴音镇,该宗土地为东升庙矿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东升庙矿业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2011 年 8 月 10 日,东升庙矿业取得该宗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1 年 8 月 15 日,东升庙矿业取得了编号为“巴市乌后旗(2011)建字第 019 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2011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编号为“建副字第 152826201100023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编号为“152826201207130101”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 年 9 月 27 日,建新集团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该等土地因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给朝华集团造成损失的,由建新集团赔偿朝华集团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升庙矿业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东升庙矿业已依法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相关《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照，东升庙矿业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建新集团也已承诺对本次交易后东升庙矿业如无法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给朝华集团造成损失给予朝华集团赔偿，能够有效避免由此造成朝华集团的相关损失。

3、房屋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庙矿业目前拥有房产证的房屋 1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4,375.01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面积 (m ²)	产权证编号	位置	他项权利
1	4,971.95	房权证乌后巴字第 1563 号	巴音镇三居委一小区	无
2	815.57	房权证乌后巴字第 1561 号	巴音镇三居委一小区	无
3	3,807.95	房权证乌后巴字第 1155 号	巴音镇三居委一小区	无
4	2,577.02	房权证乌后巴字第 2962 号	巴音镇三居委一小区	无
5	450.27	房权证乌后巴字第 1565 号	三居委一小区	无
6	1,711.24	房权证乌后巴字第 1337 号	巴音镇三居委一小区	无
7	3,382.70	房权证乌后巴字第 1154 号	巴音镇一居委一小区	无
8	470.23	房权证乌后巴字第 1564 号	三居委一小区	无
9	1,996.05	房权证乌后巴字第 1566 号	巴音镇三居委一小区	无
10	2,458.99	房权证乌后巴字第 1600 号	巴音镇三居委一小区	无
11	488.01	房权证乌后巴字第 1562 号	三居委一小区	无
12	1,245.03	房权证乌后巴字第 1560 号	巴音镇三居委一小区	无
合计	24,375.01 m 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庙矿业现时拥有的上述房屋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抵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其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利的情形。

此外，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交易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东升庙矿业尚有 32 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470,656.48元，账面净值为1,822,285.59元，评估净值为2,127,387.82元）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主要为房屋均为生产辅助用房、简易建筑和临时设施，主要为展厅、库房、车间、硫精沙池、简易宿舍、值班室等，其所占土地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升庙矿业股东建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若该等房屋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给朝华集团造成损失，建新集团将以212.74万元等额现金补足。

本所律师认为，建新集团就东升庙矿业目前所有但未领取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可能造成朝华集团损失所作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和防止朝华集团的损失。

4、车辆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庙矿业现时拥有下列车辆：

序号	车牌号	发动机编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类型
01	蒙 L61267	2UR2014940	JTHDU46F185006489	轿车
02	蒙 L50000	1405846	LFMGLK745A3011700	小型普通客车
03	蒙 LH3292	5756190	LFMGJK74593005980	小型普通客车
04	蒙 L22221	80047503	LE4HG4HB9BL014325	小型轿车
05	蒙 LDK006	80079801	LB1WA5886B8016804	小型普通客车
06	蒙 LDK002	111160695	LSGGF53W4BH167044	小型轿车
07	蒙 LDK005	21675A	LL6654B0XBA071229	小型普通客车
08	蒙 LDD500	SHH8971	LEFEDFD14AHP21409	轻型普通客车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庙矿业目前拥有的车辆真实、合法、有效。该等车辆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其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利的情形。

5、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庙矿业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其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对外股权投资

1、临河新海 100%的股权

（1）临河新海的基本情况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庙矿业现持有临河新海 100% 的股权。临河新海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 日，现时持有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河分局核发的 1528010000009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河区东郊红星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马永军；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酸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除国家控制种类）加工、焙烧、冶炼、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硫精砂销售；化肥销售；余热（蒸汽）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河新海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临河新海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临河新海章程的规定，临河新海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2）临河新海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临河新海系由建新实业与天水荣昌共同出资于 2001 年 8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 2001 年 7 月 12 日临河德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设立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临河新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建新实业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天水荣昌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 2005 年 10 月 7 日临河新海《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根据临河德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临德会字[2006]019 号《验资报告书》，临河新海截至 2006 年 4 月 21 日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以临河新海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662.7057 万元；其余新增资本由股东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以及无形资产（土地）837.2943 万元出资。建新集团本次共计增资 2,040 万元，天水荣昌本次共计增资 1,9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新集团和天水荣昌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2005 年 11 月 12 日，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临河新海 2,5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

华澳矿业，占注册资本的 51%；天水荣昌将其持有的临河新海 2,4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金豪特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临河新海 2008 年 2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以及临河德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临德会字[2008]028 号《验资报告》，临河新海已收到华澳矿业和金豪特投资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货币资金，以替代上述无形资产（土地）837.2943 万元出资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662.7057 万元的出资方式。

2007 年 12 月 15 日，金豪特投资将其持有的临河新海 2,450 万元的的出资转让给华澳矿业，占注册资本的 49%。本次股权转让后临河新海成为华澳矿业持股 100%的一人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1 日，华澳矿业将其持有的临河新海 100%的股权转让给建新集团，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4 月 26 日，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临河新海 1,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建银国际，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2 年 4 月 23 日，建银国际将其持有的临河新海 20%股权转让给建新集团，转让后，临河新海为建新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建新集团与东升庙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临河新海 100%股权转让给东升庙矿业，转让后，临河新海为东升庙矿业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临河新海均相应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临河新海最新经备案的章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临河新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升庙矿业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临河德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临德会字[2008]028 号《验资报告》，临河新海 2005 年增资时以未分配利润转

增股本的 1,662.7057 万元和以无形资产（土地）增资的 837.2943 万元，已由华澳矿业和金豪特投资共计补缴 2,500 万元货币资金。因此，目前股东持有的临河新海相应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庙矿业所持有的上述临河新海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及其他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临河新海的主要财产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临河新海现拥有位于东环办事处第十二街坊的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m ² ）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1	62,403	临河国用（2008）第 008012409 号	东环办事处第十二街坊	工业	出让	无
2	57,546	临河国用（2005）第 008012490 号	东环办事处第十二街坊	工业	出让	无
合计	119,949 m 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河新海现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抵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其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利的情形。

②房屋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临河新海现拥有房产证的房屋 2 除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m ² ）	产权证编号	位置	他项权利
1	8,752.49	房权证巴房字第 08024931 号	东环办工业路西侧曙光四社	无
2	3,430.05	房权证临河区字第 102011000652 号	东环办工业路西侧北边渠南侧	无
合计	12,182.54 m 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河新海现时拥有的上述房屋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抵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其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利的情

形。

③车辆、机器设备等资产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临河新海目前拥有的车辆及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生产工具等均为其合法财产；该等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其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利的情形。临河新海拥有该等车辆、机器设备等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④注册商标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临河新海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第 4225358 号《商标注册证》所登记的注册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酸；硫酸铜（硫酸盐）；氢氟酸；过硫酸；硫酸；蓄电池硫酸；过硫酸盐；硫化物；硫化剂；硫酸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河新海现时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其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临河新海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临河新海拥有该等资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金鹏矿业 100%的股权

(1) 金鹏矿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庙矿业现持有金鹏矿业 100% 的股权。金鹏矿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金鹏矿业现时持有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11260000004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凤阳县府城城东；法定代表人为赵小平；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铅、锌、硫矿开采、选矿、冶炼、电解及其合金的加工、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鹏矿业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金鹏矿业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金鹏矿业章程的规定，金鹏矿业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2) 金鹏矿业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鹏矿业系由朱建良与潘铁祝共同出资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在安徽省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鹏矿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12.42 万元，其中：朱建良以人民币出资 367.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7%；潘铁祝以人民币出资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3%。根据 2001 年 9 月 19 日凤阳中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凤会验字[2001]第 42 号《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截止 2001 年 8 月 31 日全部缴足。

2006 年 5 月 2 日，金鹏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12.42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根据 2006 年 8 月 31 日凤阳中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凤会验字[2006]第 245 号《验资报告》，金鹏矿业已收到朱建良、潘铁祝增加的注册资本 487.58 万元，其中：朱建良以实物认缴 332.58 万元，潘铁祝以实物认缴 155 万元。上述 487.58 万元实物出资由滁州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6 年 7 月 30 日出具滁诚评报字[2006]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上述实物出资为金鹏矿业所拥有的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评估增值。本次增资后朱建良和潘铁柱分别持有金鹏矿业 70%和 30%的股权，金鹏矿业为本次增资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金鹏矿业以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评估增值增加出资 487.58 万元，为充实金鹏矿业的实收资本，建新集团以人民币 487.58 万元补足了该等实物出资。根据凤阳明都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风明会验字[2008]140 号《验资报告》，金鹏矿业已收到建新集团共计人民币 487.58 万元货币资金，以替代上述 487.58 万元评估增值的出资方式。

2007 年 4 月 28 日，朱建良将其持有的金鹏矿业的出资 378 万元、112 万元、70 万元、35 万元、28 万元、21 万元、21 万元、21 万元、7 万元、7 万元分别转让给建新集团、赵永刚、潘铁祝、曹德彬、杨应东、崔林、亢建军、尚屹凡、史

凌同、关秀英；潘铁祝将其持有的金鹏矿业的出资 162 万元、48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9 万元、9 万元、9 万元、3 万元、3 万元分别转让给建新集团、赵永刚、曹德彬、杨应东、崔林、亢建军、尚屹凡、史凌同、关秀英。金鹏矿业为上述股权转让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并修改了章程。2007 年 5 月 8 日，建新集团将其受让的金鹏矿业合计 5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宝徽集团，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07 年 11 月 21 日，宝徽集团、赵永刚分别将其持有的金鹏矿业 540 万元、16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建新集团；潘铁祝、曹德彬、杨应东、亢建军、尚屹凡、崔林、史凌同、关秀英分别将其持有的金鹏矿业 10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海南瀚翔。上述股权转让后，建新集团和海南瀚翔分别持有金鹏矿业 70%、30%的股权，金鹏矿业为上述股权转让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并修改了章程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2 月 26 日，建新集团、海南瀚翔分别将其持有的金鹏矿业 100 万元、1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海南威瀚。本次股权转让后，建新集团、海南威瀚、海南瀚翔分别持有金鹏矿业 60%、25%、15%的股权，金鹏矿业为上述股权转让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并修改了章程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3 月 12 日，金鹏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890 万元，根据 2008 年 4 月 5 日凤阳明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凤明会验字[2008]第 081 号《验资报告》，金鹏矿业已收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90 万元，其中：建新集团认缴 1,500 万元，海南威瀚认缴 1,291 万元，海南瀚翔认缴 99 万元。

2008 年 4 月 10 日，金鹏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89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根据 2008 年 4 月 15 日凤阳明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凤明会验字[2008]第 086 号《验资报告》，金鹏矿业已收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110 万元，其中：建新集团认缴 5,100 万元，海南瀚翔认缴 1,551 万元，海南威瀚认缴 1,459 万元。本次增资后，建新集团、海南威瀚、海南瀚翔分别持有金鹏矿业 60%、25%、15%的股权，金鹏矿业为本次增资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4 月 26 日，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金鹏矿业 2,4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

建银国际，占注册资本的 20%。金鹏矿业为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并修改了章程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10 月 17 日，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金鹏矿业 1,2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建银国际，占注册资本的 10%。金鹏矿业为上述股权转让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并修改了章程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10 月 27 日，海南威瀚和海南瀚翔分别将其持有金鹏矿业 3,000 万元、1,8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建新集团，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5%、15%。金鹏矿业为上述股权转让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并修改了章程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11 月 12 日，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金鹏矿业 6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建银国际，占注册资本的 5%。金鹏矿业为上述股权转让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并修改了章程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2 月，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过期，朝华集团撤回重大资产重组材料，作为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之一，建银国际拟转让其持有的金鹏矿业股权。2012 年 4 月 12 日，建银国际将其持有的金鹏矿业 35%股权转让给建新集团，以 3,736.40 万元，折每元注册资本 0.89 元。转让后，金鹏矿业为建新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建新集团与东升庙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鹏矿业 100%股权转让给东升庙矿业，作价 18,469.12 万元，折每元出资额 1.54 元。转让后，金鹏矿业为东升庙矿业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8 月 5 日，东升庙矿业增资 8,000 万。2012 年 8 月 6 日，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明会验字（2012）195 号”《验资报告》，确认金鹏矿业股东新增出资足额到位。增资后，金鹏矿业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历次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金鹏矿业均相应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金鹏矿业最新经备案的章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鹏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升庙矿业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凤阳明都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凤明会验字[2008]140 号《验资报告》，金鹏矿业 2006 年增资时以金鹏矿业所拥有的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评估增值增资的 487.58 万元，已由建新集团共计补缴 487.58 万元货币资金。因此，目前股东持有的金鹏矿业相应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庙矿业持有的上述金鹏矿业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及其他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金鹏矿业的主要财产

①采矿权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金鹏矿业现时拥有二项采矿权，具体如下：

a、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 C34000020101232100982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金鹏矿业，矿山名称为凤阳县中家山铅锌（金银）矿，开采矿种为铅矿、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每年 15 万吨，矿区面积为 2.1317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鹏矿业现时拥有的上述采矿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利的情形。

b、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 34000020101232100982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金鹏矿业，矿山名称为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大王府铅锌矿，开采矿种为铅矿、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每年 5 万吨，矿区面积为 0.180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采矿许可证已过有效期，根据金鹏矿业及东升庙矿业的说明，该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换证过程中。

②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金鹏矿业拥有三处国有土地使用

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1	22,552.22	凤国用[2008]第0342号	凤阳县府城镇大王府村	工业	出让	无
2	21,348.05	凤国用[2009]第0169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	工业	出让	无
3	53,228.90	凤国用[2009]第0170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	工业	出让	无
合计	97,129.17 m ²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鹏矿业现时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抵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其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利的情形。

③房屋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金鹏矿业目前拥有房产证的房屋2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 (m ²)	产权证编号	位置	他项权利
1	52.21	房地权凤字第20081112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2	42.90	房地权凤字第20081111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3	24.00	房地权凤字第20081110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4	250.80	房地权凤字第20081109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5	334.50	房地权凤字第20081108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6	24.00	房地权凤字第20081107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7	410.48	房地权凤字第20081106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8	187.76	房地权凤字第20081105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9	195.84	房地权凤字第20081104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10	672.86	房地权凤字第20081103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11	1,179.08	房地权凤字第20081102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12	420.59	房地权凤字第20081101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序号	面积 (m ²)	产权证编号	位置	他项权利
13	929.81	房地权凤字第 20081100 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14	793.02	房地权凤字第 20081099 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15	184.86	房地权凤字第 20081098 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16	159.38	房地权凤字第 20081097 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17	1,587.65	房地权凤字第 20081096 号	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中家山	无
18	596.28	房地权凤字第 20080629 号	凤阳县府城镇大王府村	无
19	645.04	房地权凤字第 20080630 号	凤阳县府城镇大王府村	无
20	41.49	房地权凤字第 20080631 号	凤阳县府城镇大王府村	无
21	1,444.59	房地权凤字第 20080632 号	凤阳县府城镇大王府村	无
合计	10,177.14 m ²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鹏矿业现时拥有的上述房屋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抵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其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利的情形。

④车辆、机器设备等资产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金鹏矿业现时拥有的车辆及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采矿设施、生产工具等均为其合法财产；该等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其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利的情形。金鹏矿业拥有该等车辆及机器设备等资产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朝华集团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朝华集团本次交易前，朝华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建新集团、上海和贝，其中：建新集团持有朝华集团股份占总股本约 25.88%。该两家企业为朝华集团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建新集团作为朝华集团的控股股东，建

新集团的控股股东刘建民先生持有建新集团 83.10%的股权，刘建民先生通过建新集团间接控股朝华集团，为朝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建新集团及其附属的、除朝华集团以外的控股或具有控制关系的子公司为朝华集团的关联方。此外，朝华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朝华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除朝华集团以外的公司或由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朝华集团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和贝持有朝华集团股份比例将降低至 5%以上，其将不再为朝华集团的关联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朝华集团的关联方

(1) 建新集团为朝华集团的控股股东，刘建民为朝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为朝华集团的关联方。

(2) 建新集团下属除朝华集团以外的全资、控股或间接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成为朝华集团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蓝海	10,000	建新集团持股 100%
2	兰天化工	6,000	建新集团持股 100%
3	上地矿泉水	1,000	内蒙古蓝海持股 100%
4	瑞峰铅冶炼	16,000	建新集团持股 51%
5	博海矿业	2,000	建新集团持股 100%
6	金德成信矿业	10,100	万星实业持股 65%
7	皇台矿业 ^①	3,250	万星实业持股 60%
8	宝盛矿业	100	万星实业持股 90%
9	临河宾馆	5,000	华澳矿业持股 72.4%
10	欧布拉格铜矿	2,000	华澳矿业持股 51%
11	中赛投资	5,000	建新集团持股 60%
12	华峰氧化锌	10,000	建新集团持股 65%
13	中西矿业	46,070	万星实业持股 100%
14	阿尔山饮品	200	内蒙古蓝海持股 100%
15	北京蓝海矿泉水	200	内蒙古蓝海持股 95%

16	昌达工程	2,000	建新集团持股 51%
17	建新力拓	500	建新集团持股 55%
18	恒兴房地产	2,000	中赛投资持股 100%
19	璐源物资	1,000	建新集团持股 60%
20	东方海星	1,000	建新集团持股 100%
21	完美时代	300	大都阳光影视持股 100%
22	东阳完美	300	完美时代持股 90%
23	万星实业	100,000	建新集团持股 90% 刘建民持股 10%
24	华澳矿业	5,000	建新集团持股 100%
25	豪峰资源	200	建新集团持股 85%
26	天济高科	1,500	建新集团持股 90%
27	大都阳光影视	10,000	建新集团持股 100%
28	白泉山庄 ^②	3,100	中西矿业持股 100%
29	华澳大酒店	7,000	华澳矿业持股 57.14% 临河宾馆持股 42.86%
30	中北矿石 ^①	2,200	万星实业持股 100%
31	中都矿产	100	建新集团持股 100%
32	陇南山河	1,500	建新集团持股 51%
33	璐源耐磨材料	300	璐源物资持股 100%
34	九州院线	450	完美时代持股 33% 大都阳光影视持股 33%
35	进出口公司	10,000	建新集团持股 100%

注①：皇台矿业、中北矿石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通过皇台矿业联合开发利用中北矿石名下探矿权证和皇台矿业公司名下采矿权证项下全部权益，以达到资源整合和综合开发利用。目前，双方正在进行资源整合的相关事宜，整合后，万星实业拟将中北矿石注销。

注②：建新集团已与中西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白泉山庄 100%股权转让给中西矿业，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3) 朝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刘建民之妻王爱琴控股 100%的大都阳光网络为朝华集团的关联方。

(4) 朝华集团和建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朝华集团的关联方。

(5)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建新集团以外，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将持有朝华集团 5%以上股份，为朝华集团的关联方。

3、朝华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共同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朝华集团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修订版）》，交易双方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以此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条款和内容进行了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中约定建新集团及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三家企业将其所持有的东升庙矿业合计 100%的股权出售给朝华集团，由朝华集团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对价支付。该项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属于关联交易事项。2012 年 11 月 2 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2012 年 11 月 19 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和内容进行了修订，并重新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本次朝华集团向建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2012 年 11 月 2 日，朝华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因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故董事会会议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朝华集团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① 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和评估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向建新集团等三家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收购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形成公司主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②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拟购买的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价格将以经评估

的东升庙矿业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定价方式能够维护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股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③ 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④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因此，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2012年11月2日，朝华集团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1月2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等三家资产出售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2年11月19日，朝华集团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案）》、《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修订版）》、《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报告书（草案）（修订版）〉的议案》。

2012年11月19日，朝华集团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因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故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股东建新集团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交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

2012年11月19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和内容进行了修订，并重新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各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之关联交易已提交了朝华集团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由非关联董事

或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朝华集团的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根据中瑞岳华审计并出具的朝华集团 2011 年、2012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元）：

①销售货物

销售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东升庙矿业	欧布拉格铜矿	6,795.59	-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瑞峰铅冶炼	40,724,668.48	83,529,812.50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合计		40,731,464.07	83,529,812.50	-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②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大都阳光网络	100,000.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0,000.00	-	-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③接受资金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建新集团	4,000,000.00	2012-01-19	未约定	尚未归还
合计	4,000,000.00	-	-	

2012 年 1 月，东升庙矿业子公司金鹏矿业接受建新集团提供资金 4,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归还。

④提供资金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中都矿产	-	190,000.00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建新集团	327,808,000.00	120,795,923.27	母公司	母公司
豫光铅盐	-	70,000,000.00	东升庙矿业原股东	东升庙矿业股东
港钟科技	100,000,000.00	60,000,000.00	东升庙矿业原股东	东升庙矿业股东
进出口公司	-	30,000,000.00		
华峰氧化锌	5,000,000.00	-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澳矿业	85,000,000.00	-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澳大酒店	11,000,000.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瑞峰铅冶炼	10,000,000.00	-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临河宾馆	400,000.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539,208,000.00	280,985,923.27	-	-

2012年6月20日，东升庙矿业与建新集团及华峰氧化锌签订《账务调整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确认书，东升庙矿业以对建新集团、华峰氧化锌的债权抵付受让建新集团持有的金鹏矿业、临河新海的部分股权款 280,937,692.01 元，具体包括：

①东升庙矿业应收建新集团往来款 275,937,692.01 元；

②东升庙矿业应收华峰氧化锌往来款 5,000,000.00 元；

2012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590.83 万元，为应收大都阳光网络 5.00 万元、应收建新集团 2,079.59 万元、应收进出口公司 3,000.00 万元的款项，2012年9月28日前，上述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的承诺及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朝华集团关联方的建新集团、刘建民，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朝华集团将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及保证：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在申报材料文件中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现时的有关关联企业，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上述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完成后，关联企业以及未来新增关联企业将避免与朝华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朝华集团能够通过市场第三方进行的交易，将由朝华集团与市场第三方之间进行；对于朝华集团根据经济便利原则需要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由具体的关联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市场原则商定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在就所有交易条件磋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对于朝华集团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朝华集团须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效及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朝华集团董事会会议及（或）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执行。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将由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建新集团将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将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朝华集团按照信息披露规定予以披露。

本函出具后，且在建新集团为朝华集团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先生为朝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函不会撤销。如果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的，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朝华集团及其除建新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朝华集团关联方的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朝华集团将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及保证：

“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上述目标公司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与朝华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朝华集团能够通过市场第三方进行的交易，将由朝华集团与市场第三方之间进行；对于朝华集团根据经济便利原则需要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或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由具体的关联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市场原则商定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在就所有交易条件磋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对于朝华集团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朝华集团须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效及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朝华集团董事会会议及（或）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执行。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将由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将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将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朝华集团按照信息披露规定予以披露。

本函出具后，且在本公司为朝华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函不会被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的，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朝华集团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保证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和保证义务人具有法律约束，该等承诺和保证义务的切实履行能够有效避免或减少关联方与朝华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建新集团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涵盖了铅锌、钨、钼、铜、铁等领域，其中最成熟的业务板块为铅锌采选及相关产业。基于将完整产业链条整体注入朝华集团，保证朝华集团独立地位，避免其与关联单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本次重组将铅锌板块资产注入朝华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朝华集团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建新集团目前持有朝华集团 25.8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持有朝华集团 41.37%的股权，为朝华集团的控股股东。

(1) 建新集团目前拥有股权的铅锌相关企业共 8 家，除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注入朝华集团的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外，尚余 5 家，其情况如下：

①博海矿业，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建新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矿石开采、加工和销售。博海矿业现已具备选矿能力 10 万吨/年，所属两座矿山李青地银铅锌多金属矿和华银矿铅锌矿目前均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山建设已经完工，根据目前的勘探情况，矿山储量仅可开采 2-3 年，如未来勘探到丰富的储量，将适时注入上市公司。

②中都矿产，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建新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以金为主伴生铅锌银矿采选，所属矿山的勘探工作已经结束，正在进行储量评审工作。中都矿产的设计采选能力为 60 万吨/年，正在办理前期相关手续，目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③华峰氧化锌，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建新集团持有该公司 65%的股权。公司主要从锌冶炼、铅冶炼企业采购含锌废渣、废料，经过加工处理，生产氧化锌和氧化铅，是铅锌冶炼行业的下游产业。华峰氧化锌技术改造已完成，处于试生产阶段，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④瑞峰铅冶炼，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其中建新集团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瑞峰铅冶炼的主营业务为铅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的加工和销售，粗铅冶炼的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年，10 万吨/年的电解铅技改项

目尚未完全完工，目前可行性研究性报告、环保评审以及安全评审工作都已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调试，综合回收项目尚未动工，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⑤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2 年 6 月 20 日，建新集团与东升庙矿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建新集团将其持有进出口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东升庙矿业；2012 年 7 月 23 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由于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程序瑕疵及提交的工商变更备案相关文件不完备等原因，2012 年 9 月 14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甘)登记内撤字[2012]第 001 号”文撤销了对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给东升庙矿业的变更备案手续。目前，建新集团持有进出口公司 100%的股权。进出口公司为建新集团打造的有色金属贸易平台，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产品的进口和国内贸易业务。最近三年，进出口公司主要为瑞峰铅冶炼代理进口铅精矿、为华峰氧化锌代理进口氧化锌精矿等，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未来将与其他铅锌相关企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2) 除铅锌板块外，建新集团的矿业资产还包括钨钼铜板块和其他矿业资产，铅锌板块和钨钼铜板块由于矿产品种类不同而相互独立运作，不涉及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本次拟注入的东升庙矿业所属矿山有少量伴生铜，铜精矿为附属产品，其主要产品为铅精矿和锌精矿。

钨钼铜板块中，华澳矿业和万星实业为控股型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他钨钼铜生产企业的经营情况简述如下：

①欧布拉格铜矿，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华澳矿业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欧布拉格铜矿已具有采选能力 6 万吨/年，已拥有所属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的采矿权。

②金德成信，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其中万星实业持有该公司 65%的股权。金德成信拥有繁峙县后峪钼、多金属矿探矿权，面积 4.31 平方公里，另外整合采矿区域 0.8243 平方公里。金德成信设计采选能力为 1,000 万吨/年，计划 2014 年建成投产。

③中北矿石，成立于2006年6月15日，注册资本2,200万元，万星实业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商洛中北矿拥有丹凤县皇台外围铜矿的探矿权。根据万星实业与韩保民、贾桃花于2011年8月12日签订的《陕西省丹凤县皇台铁铜矿区资源整合协议》，以皇台矿业为矿产资源整合平台，将商洛中北矿拥有的探矿权转让给皇台矿业，转让完成后，商洛中北矿将办理注销手续。目前，商洛中北矿探矿权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④皇台矿业，成立于2001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3,250万元，其中万星实业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皇台矿业拥有丹凤县皇台铜矿的采矿权，现已具备15万吨/年的采选能力，技改项目仍在建设中，预计2013年下半年建成投产，技改项目完成后采选能力将达到45万吨/年。

⑤宝盛矿业，成立于2005年8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万星实业持有90%的股权。宝盛矿业拥有新疆托里县包古图矿区托尔特铜矿探矿权，目前仍处于勘探阶段。

⑥中西矿业，成立于2005年5月9日，注册资本46,070万元，万星实业持有100%的股权。中西矿业已取得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区的采矿权和探矿权。中西矿业设计采选能力为300万吨/年，该项目于9月建成投产。此外，中西矿业计划通过子公司阿图什鸿利有色金属开发有限公司在阿图什地区进行矿产资源的勘探业务。

除上述控股企业外，万星实业还参股托里润新和新洲矿业两家企业，其经营情况简述如下：

①托里润新，成立于2005年7月21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万星实业持有49%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铜矿勘探。托里润新拥有拖里县包古图地区呼的合铜矿的探矿权，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采矿许可证。

②新洲矿业，成立于2005年8月4日，注册资本22,776.53万元，其中万星实业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钨钼铜开采、加工、销售。新洲矿业

已具备 27 万吨/年钨矿采选能力,已取得所属小柳沟钨钼矿区的采矿权和探矿权、臭牛沟煤矿区的探矿权,勘探工作仍在进行中。

为进一步丰富朝华集团产品品种,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建新集团拟在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的一年至三年内满足注入条件时,将钨钼铜板块上述七家企业(皇台矿业与中北矿业正在进行资源整合,整合后万星实业拟注销中北矿业,详见本章“(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朝华集团的关联方(2)注①”)注入朝华集团,建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建民承诺如下:

“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探矿取得明显成果的前提下,均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其他矿业资产主要从事与矿业相关的工程建设、物资贸易、科技研发等业务,与铅锌板块由于企业生产经营行业不同而相互独立运作,不涉及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此外,建新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影视传播、房地产开发及宾馆酒店等,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报告期内,建新集团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将新洲矿业、宝徽集团转让给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洲矿业:建新集团原通过万星实业持有新洲矿业 49%的股权,其余股东为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所属的九州公司和祁龙公司,分别持有新洲矿业 30.6%和 20.4%的股权。因建新集团持有万星实业 90%的股权,故新洲矿业及子公司 80%的甘肃大通矿业有限公司与朝华集团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010年3月，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万星实业、九州公司和祁龙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酒钢集团收购万星实业持有的新洲矿业9%的股权以及九州公司和祁龙公司持有的新洲矿业36%的股权。2010年10月，酒钢集团与万星实业、九州公司和祁龙公司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各方持有的新洲矿业股权。2010年11月，上述股权转让在甘肃省南裕固族自治县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至此，酒钢集团持有新洲矿业45%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万星实业持有40%的股权，为新洲矿业的第二大股东。因新洲矿业的控股股东发生上述变化，新洲矿业及其子公司甘肃大通矿业有限公司现不再为朝华集团的关联方。

（2）宝徽集团：南宇矿业原为宝徽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90%的股权，其余10%的股权由建新集团持有。因南宇矿业原为建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建民之女刘榕控股的企业，南宇矿业、宝徽集团及其下属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中盛矿业有限公司、广东云浮星辰矿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集团徽县危化品有限责任公司、成县茨坝须弥山实业有限公司、徽县宝徽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宝徽实业集团锌冶公司等6家子公司为朝华集团原关联方。目前，南宇矿业已转让给第三方，因此不再为朝华集团关联方。

2010年1月28日，甘肃省商务厅以甘商外资[2010]38号《关于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南宇矿业将其所持宝徽集团90%股权转让给中方投资者建新集团。2010年2月3日，宝徽集团在甘肃省工商局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建新集团持有宝徽集团100%的股权，宝徽集团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010年11月28日，建新集团与豫光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建新集团向豫光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宝徽集团100%的股权。本次转让分两次进行，首先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条款由建新集团向豫光集团转让其在宝徽集团持有的51%的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豫光集团陆续收购建新集团剩余持有的宝徽集团的股权。根据协议，宝徽集团10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次豫光集团受让宝徽集团 51%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1,000 万元。截至目前，建新集团已收到豫光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0%，计 25,500 万元，余款根据双方约定支付。2011 年 1 月 12 日，宝徽集团 51%股权转让事宜已在甘肃省徽县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2 年 8 月 24 日，建新集团与豫光集团签订《备忘录》，双方约定豫光集团同意将适时继续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宝徽集团 49%的股权，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申报和审批程序，使豫光集团完成对宝徽集团 100%股权的收购。豫光集团收购甲方所持有的宝徽集团 49%的股权的价格，将在双方对宝徽集团的评估和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格和转让条件由双方另行确定。宝徽集团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豫光集团。因此，宝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控制权转让已不再为朝华集团的关联方。

3、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障和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朝华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朝华集团的合法权益，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承诺及保证如下：

(1)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产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本次不能将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朝华集团的障碍，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朝华集团，以消除其与朝华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安排如下：

①博海矿业目前矿山储量仅可开采 2-3 年，仍在勘探之中，在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待未来勘探到丰富储量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②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将于技改或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后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③与此同时，进出口公司将与其他铅锌相关企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④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其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后注

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

(3) 在未来发展中，如取得任何适合朝华集团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朝华集团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将无偿给予朝华集团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4) 在建新集团为朝华集团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为朝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刘建民以及建新集团及其全资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发展任何与朝华集团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朝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

(5) 建新集团不会利用朝华集团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朝华集团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刘建民先生及建新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朝华集团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朝华集团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就消除及避免与朝华集团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

十、目标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已对朝华集团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目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目前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纠纷。

(二) 根据目标公司的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目标公司的税收

(一) 目标公司持有税务登记证的情况

东升庙矿业目前持有乌拉特后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内国税字152826720199783号《税务登记证》、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内地税字152826720199783号《税务登记证》。

（二）目标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使用矿石量	注②
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品营业收入	注③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④

注①：目标公司销售的铜含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②：铅锌矿资源税按使用矿石量每吨人民币 20 元计缴，铜矿石资源税按使用矿石量每吨人民币 7 元计缴。

注③：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铜精矿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其销售收入的 2% 计缴，铜精矿含银、铜精矿含金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其销售收入的 4% 计缴。

注④：目标公司在 2011 年以前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15%，《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虽未出台，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内地税字[2012]72 号）之相关规定以及《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关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享受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乌后地税发[2012]31 号）以及公司目前的情况判断，目标公司将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 年度、201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税[2001]20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上述所得税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企业方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报并附送相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上报，第一年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执行。

3、2012年5月15日，根据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乌后地税发[2012]31号《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关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精神，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对东升庙矿业恢复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暂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待《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环保及行业准入情况

（一）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1、安全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函/证明名称	矿山名称/单位名称	发证/函机构名称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东升庙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蒙)FM安许证字(2012)000010号	2012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厂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蒙) FM 安许证字(2012) 000011号	2012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蒙) FM 安许证字(2012) 000041号	2012年6月29日至2015年6月28日
4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东升庙矿业	乌拉特后旗公安局	IC卡无编号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鹏矿业中家山铅锌(金银)矿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 FM 安许证字(2011) 6838号	2011年1月4日至2014年1月3日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鹏矿业中家山铅锌(金银)矿尾矿库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 FM 安许证字(2011) 6839号	2011年1月4日至2014年1月3日
7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中家山铅锌矿	滁州市公安局	滁公(审)决字(2008)第(039)号	
8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大王府铅锌矿	凤阳县公安局	公爆证字 057 号	
9	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东升庙矿业	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	1508251201	2013年2月20日
10	取水许可证	东升庙矿业	巴彦淖尔市水务局	取水(巴水工)字[2008]第 20020 号	2008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1日
11	证明(注1)	金鹏矿业	凤阳县水务局	-	2008年11月6日
12	证明(注2)	金鹏矿业	凤阳县环境保护局	-	2009年7月15日

注①：2008年11月6日，凤阳县水务局出具证明，金鹏矿业有限公司取水符合相关标准，《取水许可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②：2009年7月15日，凤阳县环境保护局证明：金鹏矿业有限公司排污达标，因本县没有展开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未对其发放《排污许可证》。

2、立项、环保等审批

项目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文号	发文日期
东升庙扩建60万吨/年铅锌矿	关于东升庙矿业公司扩建60万吨/年铅锌选矿能力的立项批复	巴盟经济贸易局	巴经技字(2001)26号	2001年5月28日
	关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锌硫矿选矿项目立项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内经贸投资发【2001】528号	2001年7月25日

项目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文号	发文日期
	关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锌硫矿石采矿工程立项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内经贸投资发【2001】529 号	2001 年 7 月 25 日
	同意“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锌硫矿石采矿工程”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全生产处	-	2002 年 1 月 28 日
	关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锌硫矿采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彦淖尔盟环境保护局	巴环管发【2002】24 号	2002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锌硫矿采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内经贸投资发【2002】593 号	2002 年 8 月 14 日
	同意东升庙矿业“60 万吨/年锌硫矿采选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	环验[2004]12 号	2004 年 12 月
东升庙 扩建 20 万吨/年 (至 80 万吨/年)	关于对《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扩建 20 万吨/年铜选厂的立项报告》的批复	乌拉特后旗工业项目审批领导小组	乌城经发(2005)5 号	2005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对《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⁴ t/a 铅锌铜硫多金属选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	巴环审发【2005】39 号	2005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 t/a 锌硫铜矿采选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巴彦淖尔市水务局	巴水发【2006】133 号	2006 年 9 月 20 日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铅锌多金属矿采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内环审【2008】178 号	2008 年 9 月 8 日
	同意东升庙矿业“20 万吨/年铅锌铜硫多金属选矿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	环验[2006]13 号	2006 年 11 月
	关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铅锌矿(20 万吨/年扩建工程)竣工验收的意见	巴彦淖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巴安监矿发[2009]52 号	2009 年 5 月 25 日
中家山 铅锌(金 银)矿	关于金鹏矿业中家山年产 15 万吨铅锌(金银)矿采选项目核准的批复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工业【2007】28 号	2007 年 1 月 30 日
	关于金鹏矿业中家山铅锌(金银)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凤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管【2007】12 号	2007 年 3 月 2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凤阳县建设局	编号: 08B261; 08B262; 08B263	2008 年 7 月 17 日
	关于同意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中家山铅锌(金银)矿中家山采区采矿一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批复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皖经信非煤函【2010】1284 号	2010 年 12 月 17 日

项目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文号	发文日期
	关于对《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中家山铅锌矿采矿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安监一备函【2009】16号	2009年8月21日
	《关于凤阳县金鹏矿业公司中家山铅锌矿一期采矿工程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安监一[2010]195号	2010年11月29日
	中家山铅锌（金银）矿（15万吨/年）项目竣工环境验收	滁州市环保局	环评验收函（环评函[2011]279号）	2011年12月
大王府铅锌矿 ^①	关于凤阳县金鹏矿业公司大王府多金属矿综合利用项目立项的批复	凤阳县计划委员会	计基字【2001】30号	2001年5月
	关于金鹏矿业大王府铅锌矿采、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凤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管【2007】8号	2007年2月12日
	关于对《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大王府铅锌矿年产5万吨采矿扩建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备案的报告》的批复	凤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凤安监【2008】87号	2008年10月21日
	关于对《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大王府铅锌矿尾矿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备案的申请》	凤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凤安监【2008】109号	2008年11月26日

注①：金鹏矿业大王府铅锌矿5万吨/年扩建项目因建设工程未完工，尚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二）工业硫酸业务

东升庙矿业子公司临河新海主要从事工业硫酸、次铁精粉的生产及销售，其取得的立项、环保审批及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1、立项、环保审批

项目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文号	发文日期
临河新海5万吨硫铁矿制酸项目（二期）	关于临河市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50kt/a硫铁矿制酸项目的批复	内蒙古巴彦淖尔盟发展计划委员会	巴计工字【2003】413号	2003年11月24日
	关于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50kt/a硫铁矿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盟行政公署环境保护局	巴署环发[2004]76号	2004年5月24日
	关于对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10万吨/年硫铁矿制酸技改扩建项目验收的批复	巴彦淖尔市经济委员会	巴经技字（2005）41号	2005年11月12日
	临河新海10万吨硫铁矿制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	环验（2005）1号	2005年9月12日

项目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文号	发文日期
	同意临河新海尾气吸收技术改造及废水治理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	环验(2007)77号	2007年10月18日

2、安全生产、环保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函/证明名称	矿山名称/单位名称	发证/函机构名称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临河新海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蒙)WH安许证字[2012]000085号	2012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2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临河新海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	150800002	2012年2月14日至2013年2月13日
3	证明(注1)	临河新海	巴彦淖尔市水务局	-	2008年12月18日

注1：2008年12月18日，巴彦淖尔市水务局出具证明：内蒙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企业用水取自自来水，不需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现时合法持有其从事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照，具备矿业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资质条件。

(三) 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2009、2010、2011年度，2012年1-6月，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行业准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升庙矿业将变更为朝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朝华集团的主营业务也将变更为铅、锌矿采选和销售。

对于朝华集团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东升庙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金鹏矿业铅锌矿山企业是否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关于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认定的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7年3月6日发布了《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并于2007年11月1日发布的《铅锌冶炼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

法》。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铅锌矿山、冶炼项目的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必须按照准入条件的规定办理，融资手续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定期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铅锌矿山、冶炼、再生铅锌回收生产企业名单。实行社会监督并进行动态管理。本次交易朝华集团购买的东升庙矿业属于铅锌矿山企业，应按照《铅锌行业准入条件》、《铅锌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认定。

经东升庙矿业申请，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作为自治区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和行业准入工作主管部门，已对东升庙矿业 60 万吨/年铅锌硫采选项目及 20 万吨/年铜铅锌多金属采选项目进行审核，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以内经行业函[2009]80 号《关于对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事宜的函》，认定东升庙矿业 60 万吨/年铅锌硫采选项目和 20 万吨/年铜铅锌多金属采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安徽省经济委员会作为安徽省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和行业准入工作主管部门，对东升庙矿业全资子公司金鹏矿业中家山 15 万吨/年铅锌矿采选项目及大王府 5 万吨/年铅锌矿采选项目进行审核后，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皖经产业函[2009]305 号《关于对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事宜的函》认定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家山 15 万吨/年铅锌矿采选项目、大王府 5 万吨/年铅锌矿采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009 年公司就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认定等相关事宜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进行了沟通，该司对此的说明为：（1）《铅锌行业准入条件》涉及的铅锌矿山、冶炼企业的审核工作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负责；（2）目前相关核查工作仅针对铅锌冶炼企业；（3）铅锌矿山企业关于行业准入条件认定的具体工作尚未开展。经本所律师了解，截至目前，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尚未发布铅锌矿山企业公告管理办法，仍未对铅锌矿山企业开展行业准入认定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始对铅锌矿山企业开展行业准入认定工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铅锌矿山企业准入条件认定工作后，朝华集团应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行业准入条件认定。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及认定不会对东升庙矿业目前的合法经营造成任何影响，对本次重组也不构成障碍。

十三、目标公司的守法经营及涉诉情况

(一) 根据目标公司东升庙矿业所属管辖的地税、国税、工商、安全生产、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 2009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庙矿业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一) 2012 年 11 月 2 日，朝华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朝华集团依法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本次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独立董事意见及本法律意见等。

(二) 2012 年 11 月 9 日，朝华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将控股股东建新集团提出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案）》、《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修订版）》、《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报告书（草案）（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列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朝华集团依法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本次交易报告书等。

(三) 2012 年 11 月 19 日朝华集团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律师出具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朝华集团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起至今处于暂停上市状态，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停复牌问题；朝华集团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朝华集团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朝华集团的说明，朝华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的采选和销售。公司将

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紧紧围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降耗的发展目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范围，延伸产业链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矿山采选技术创新，加快人才队伍和现代化矿山建设步伐，继续加强环境治理工程，不断改善和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坚持走低成本、高效益扩张的经营发展之路，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力争将本公司建设成为一个高技术、高效益、注重环保与安全生产的现代化新型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朝华集团的上述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六、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机构

服务机构名称	持有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职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32911001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010002100700	专项法律顾问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许可证》	000026	财务审计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0100035015	资产评估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矿权评资 [2002]001号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为朝华集团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

十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朝华集团被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朝华集团因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目前系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暂停上市特别处理且未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并因资不抵债朝华集团进行了破产重整司法程序，朝华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其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朝华集团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朝华集

团将面临因不能恢复盈利能力导致其恢复上市不被核准而面临退市的可能。此外，2005年11月17日，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向朝华集团下发了《立案调查通知书》（[2005]证监立通字C-003号），决定对朝华集团立案调查。目前，尚未向朝华集团出具调查意见。上述状态使朝华集团本次交易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暂缓审核或不予核准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涉诉事项对朝华集团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任何影响和障碍。

（二）重组完成后公司现金分红的工作规划

为进一步促进朝华集团现金分红，增强朝华集团现金分红的规范化和透明度，提升朝华集团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朝华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经朝华集团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朝华集团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障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事宜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每股收益大于0.05元的情况下，公司每一年度应当采取现金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金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足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 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以及其他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

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规划的，调整分红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六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需要外部融资，且外部融资成本高于公司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以上时；

（二）公司现金流出现困难导致公司到期融资无法按时偿还时；

（三）公司出现对外支付危机时；

(四)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制订并提出调整议案，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重组完成后，朝华集团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朝华集团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修改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且合法有效的批准或授权，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朝华集团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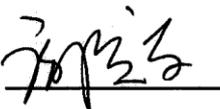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谢发友: 

2012 年 11 月 19 日